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月24日下午15:30在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8年1月19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汤文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所有议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目前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趋势，变更实施原来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拟投入原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36,433万元用于“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5万套水性漆产品和1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新项目采用水性漆喷涂工艺、IMD和INS热烫印工艺技术等多种先进环保生产工艺符合汽车内饰件的环保要求，并实现企业产品档次和产品结构调整的优化升级。

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款项，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 3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业务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业务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能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收购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先生通过共同现金支付人民币 55,000 万元收购参股公司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一汽富晟”）20%股权。

为缓解公司本次收购的资金压力，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使公司资金更为有效地被利用，实现利益最大化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收购一汽富晟股权将由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先生共同进行出资。其中，常熟汽饰支付现金人民币 27,500 万元收购一汽富晟 10%股权；罗小春先生支付现金人民币 27,500 万元收购一汽富晟 10%股权。上市公司今后如认为一汽富晟仍有投资价值且具备收购该部分股权的条件，罗小春先生承诺将本次其收购的一汽富晟 10%的股权以公允价格转让给常熟汽饰。本次交易完成后，常熟汽饰将持有一汽富晟 20%股权，罗小春先生将持有一汽富晟 10%股权。一汽富晟仍为常熟汽饰的参股公司。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同收购参股公司一汽富晟部分

股权，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与当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 月 25 日